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該表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加強了營銷及銷售力度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表現恢復，導致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